

花蓮縣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114 年 2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21722 號函發布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四)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 統一辦理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安置工作，使每位學生獲得適切之安置，落實零拒絕及特教服務之精神。
- (三) 依據鑑定結果適切安置特殊教育學生，並作為學校增設特殊教育班之依據。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 協辦單位：
 - 1.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2.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 (四) 承辦單位：
 - 1. 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身障資源中心）。
 - 2. 花蓮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資源中心）。
 - 3.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 4.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 5.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四、鑑定安置對象、申請資格、報名方式（列表如下）

（一）身心障礙類

教育階段	學前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
	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	就讀本縣體育高中及國民中小學
對象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 就讀學校發掘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進行一般教育輔導後，評估需接受適當特殊教育服務者。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院開立之相關診斷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兒童，需入學接受適當特殊教育服務者。	

報名方式	由學校（幼兒園）至教育部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備齊各項資料依規定期限逕送花蓮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
聯絡方式	鑑輔會聯絡處：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聯絡人：鑑輔會承辦人 電話：03-8462860#256；傳真 03-8462780 身障資源中心聯絡處：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 聯絡人：鑑定安置組組長 電話：03-8547145#18；傳真：03-8549482；網址： http:// hlcspe.h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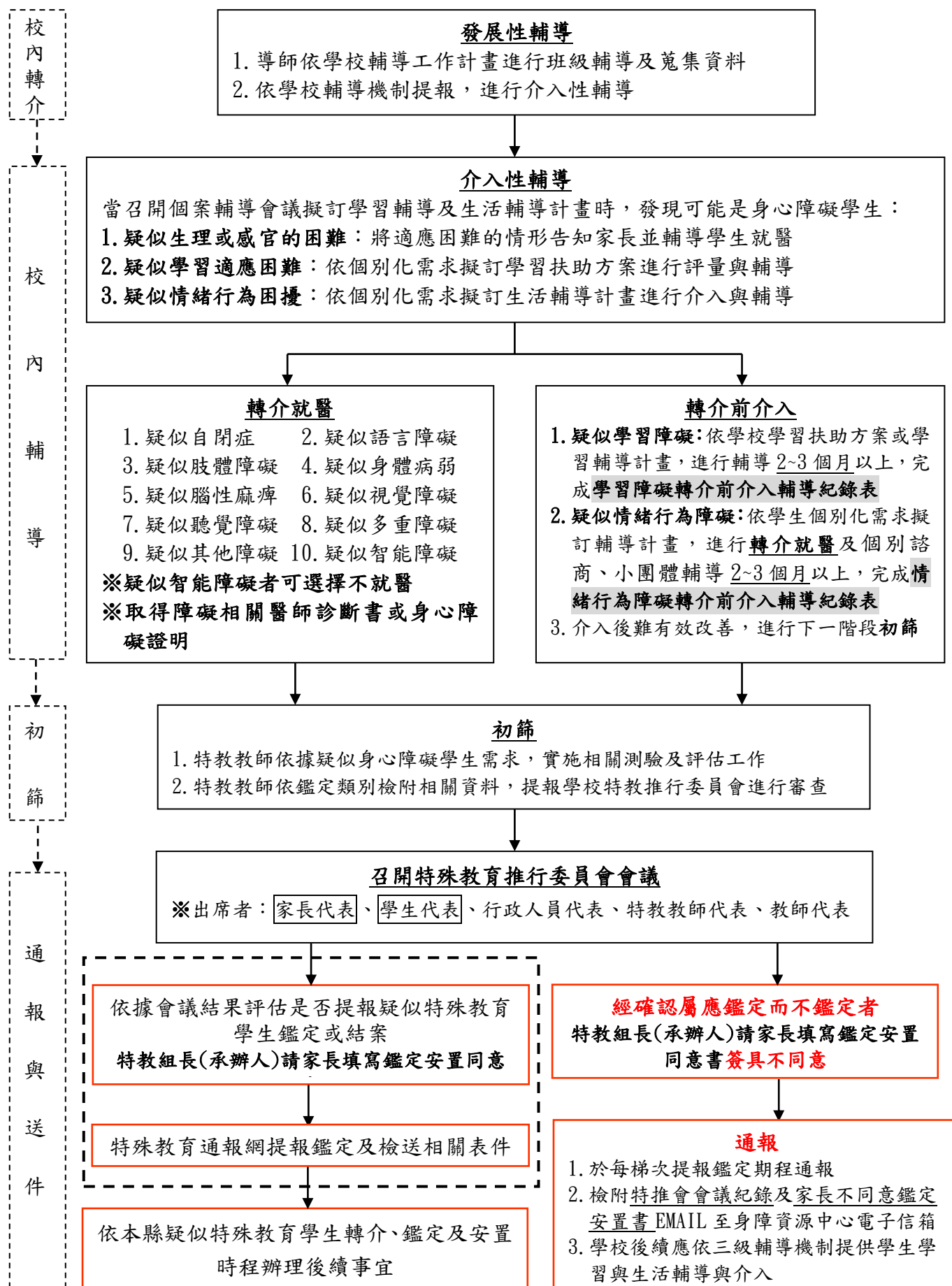
（二）資賦優異類

教育階段	學前階段	國民小學階段	國民中學階段	國民中學階段
鑑定類別	提早入學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數理類	學術性向-語文類
對象	設籍本縣且家長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年滿五足歲但未滿六足歲兒童	設籍並就讀花蓮縣國小二、三、四年級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	設籍並就讀花蓮縣國小六年級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管道一（測驗評量）： 該學術領域學習表現優異，經導師、語文科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推薦者。 （二） 管道二（書面審查）：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報名方式	檢附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於報名時間內至承辦學校報名。			
聯絡方式	資優資源中心 鑑定輔導組 (03)8547145 轉 22	宜昌國小特教組 (03)8520209 轉 504 中正國小特教組 03-8322819 轉 153	自強國中特教組 (03) 857-9338 轉 407 或 401	國風國中特教組 (03)8323847 轉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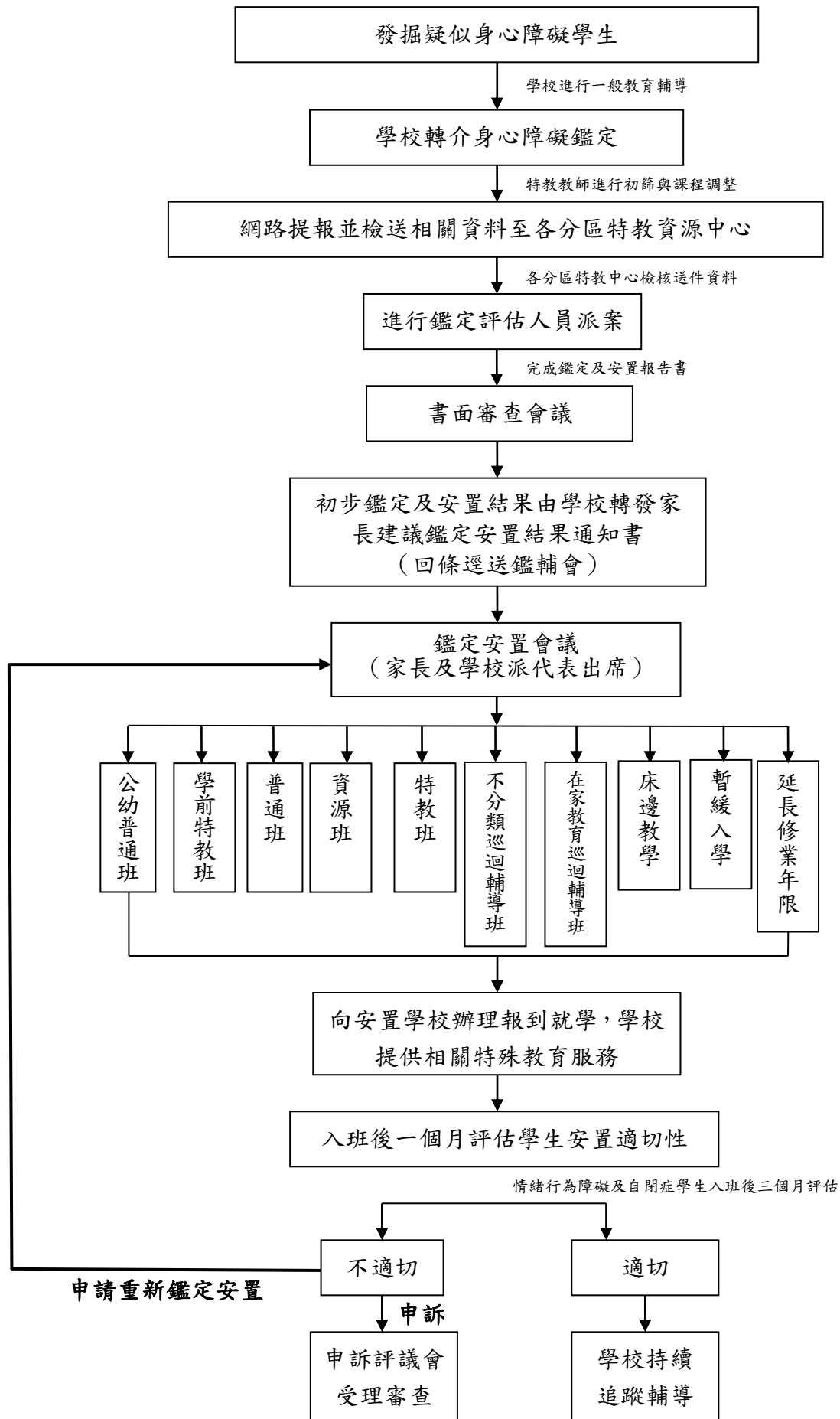
五、鑑定安置工作流程

(一) 身心障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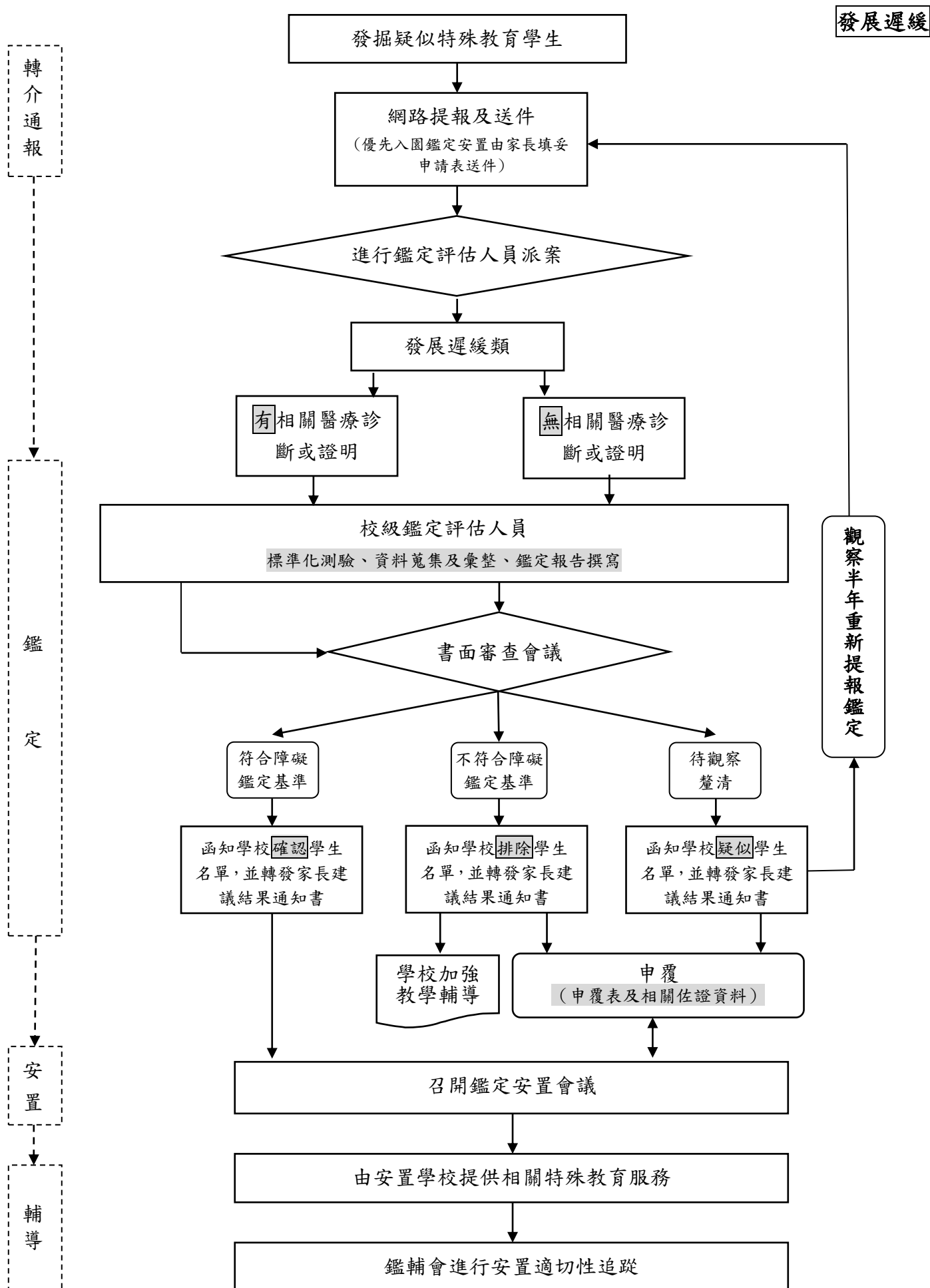
1. 花蓮縣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暨轉介前介入輔導工作流程圖



2. 花蓮縣疑似身心障礙轉介、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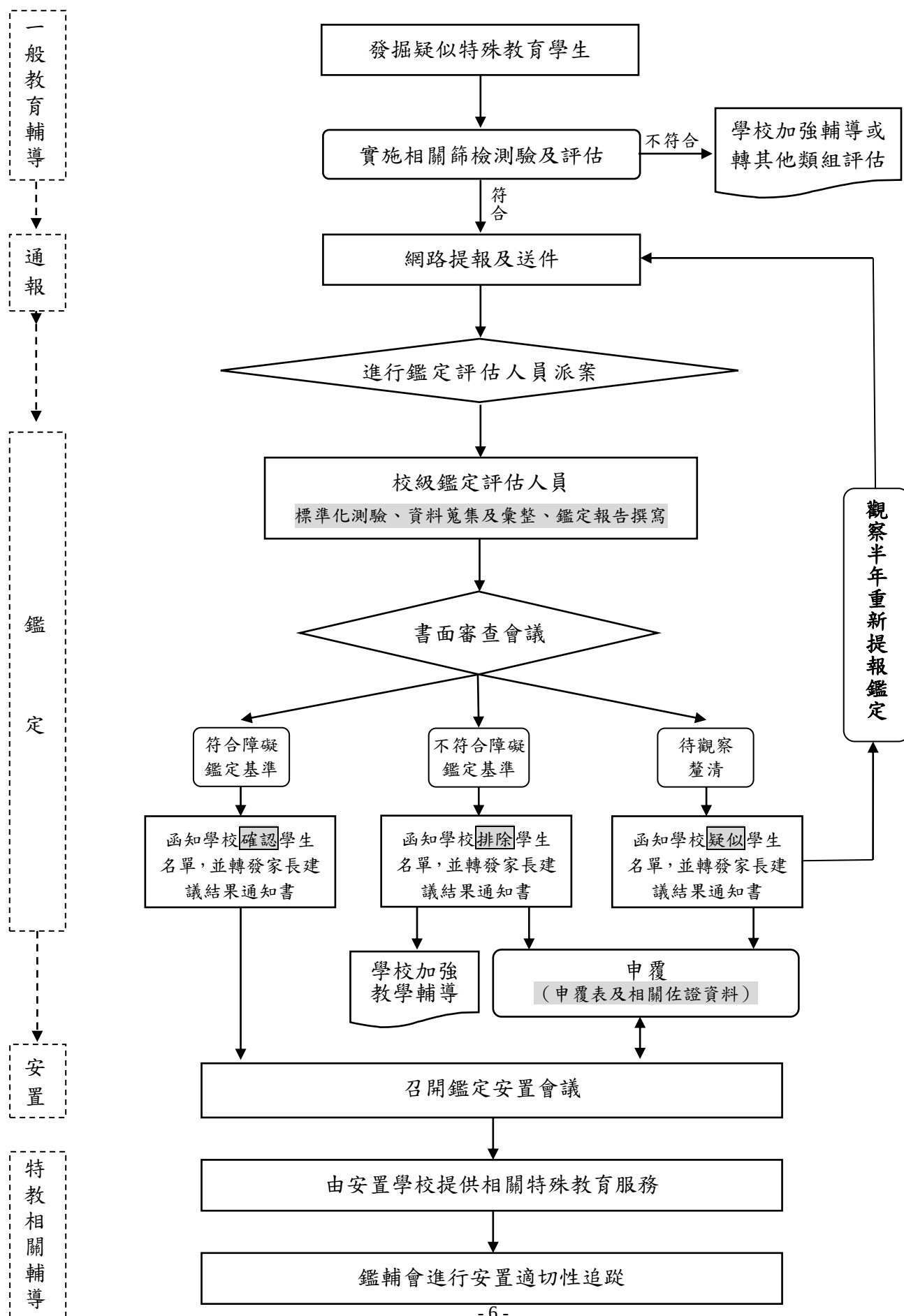


3. 花蓮縣身心障礙轉介、鑑定及安置作業流程圖—學前教育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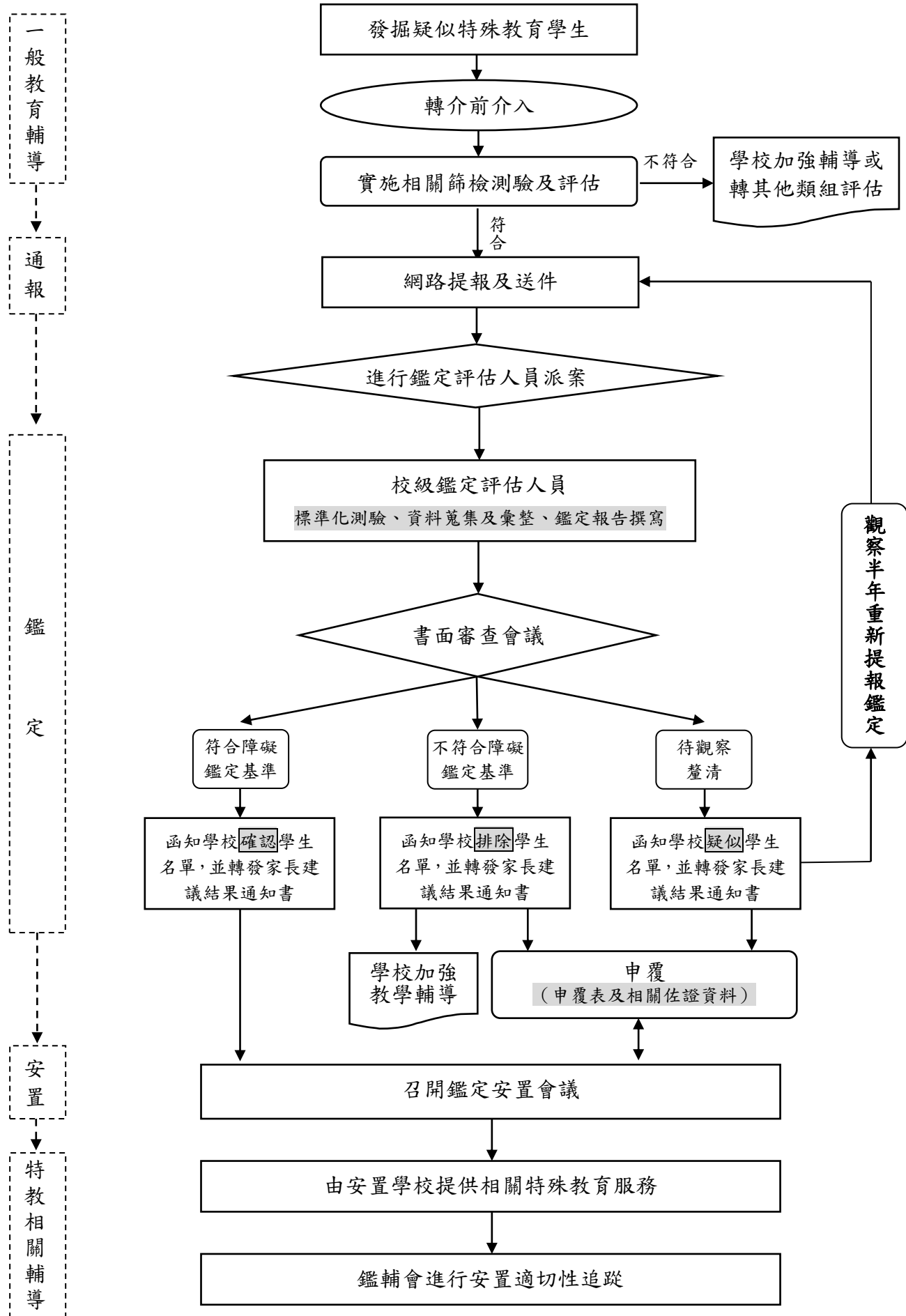
4. 花蓮縣身心障礙轉介、鑑定及安置作業流程圖—高級中等以下階段

智能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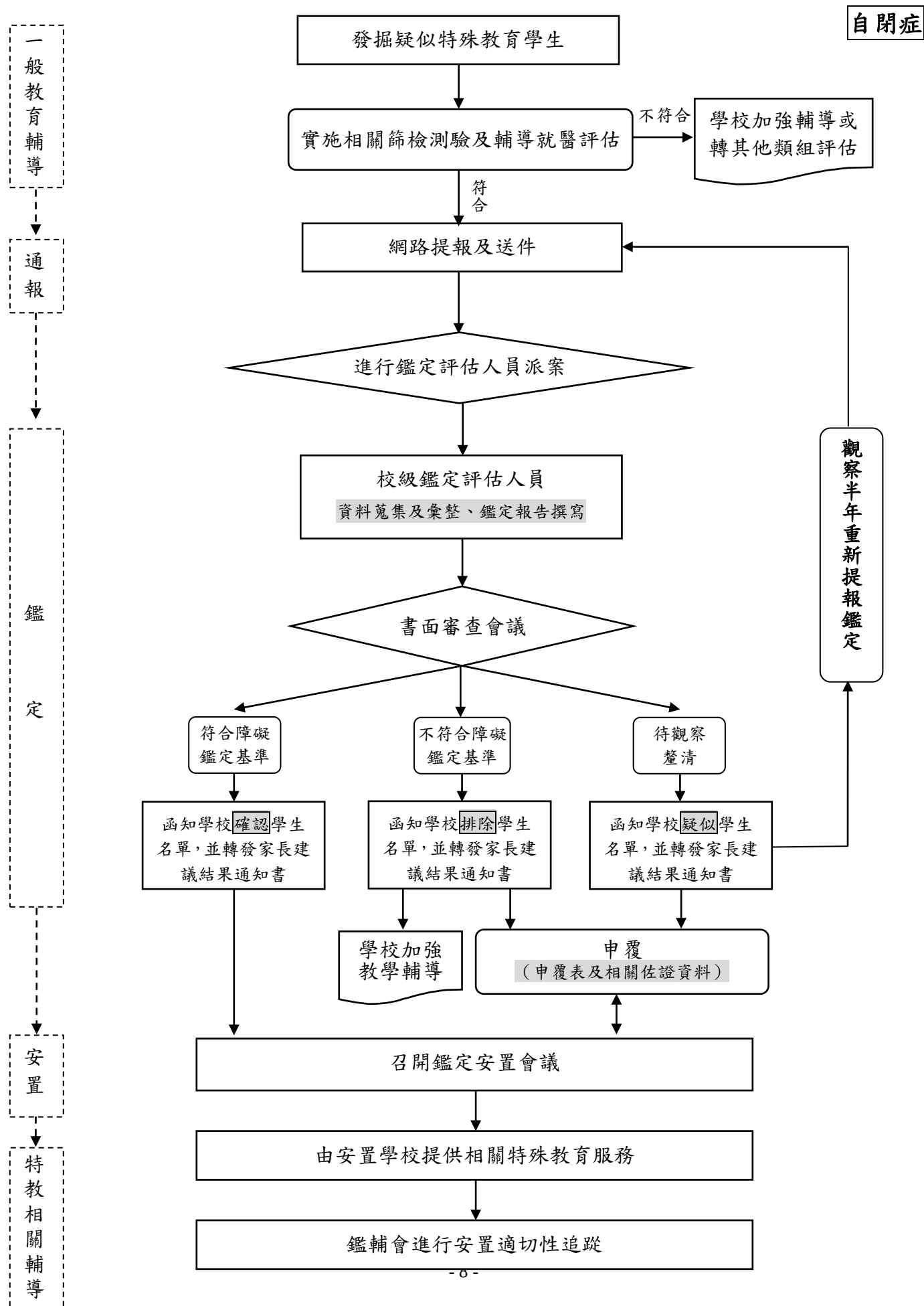


5. 花蓮縣身心障礙轉介、鑑定及安置作業流程圖—高級中等以下階段

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不含學前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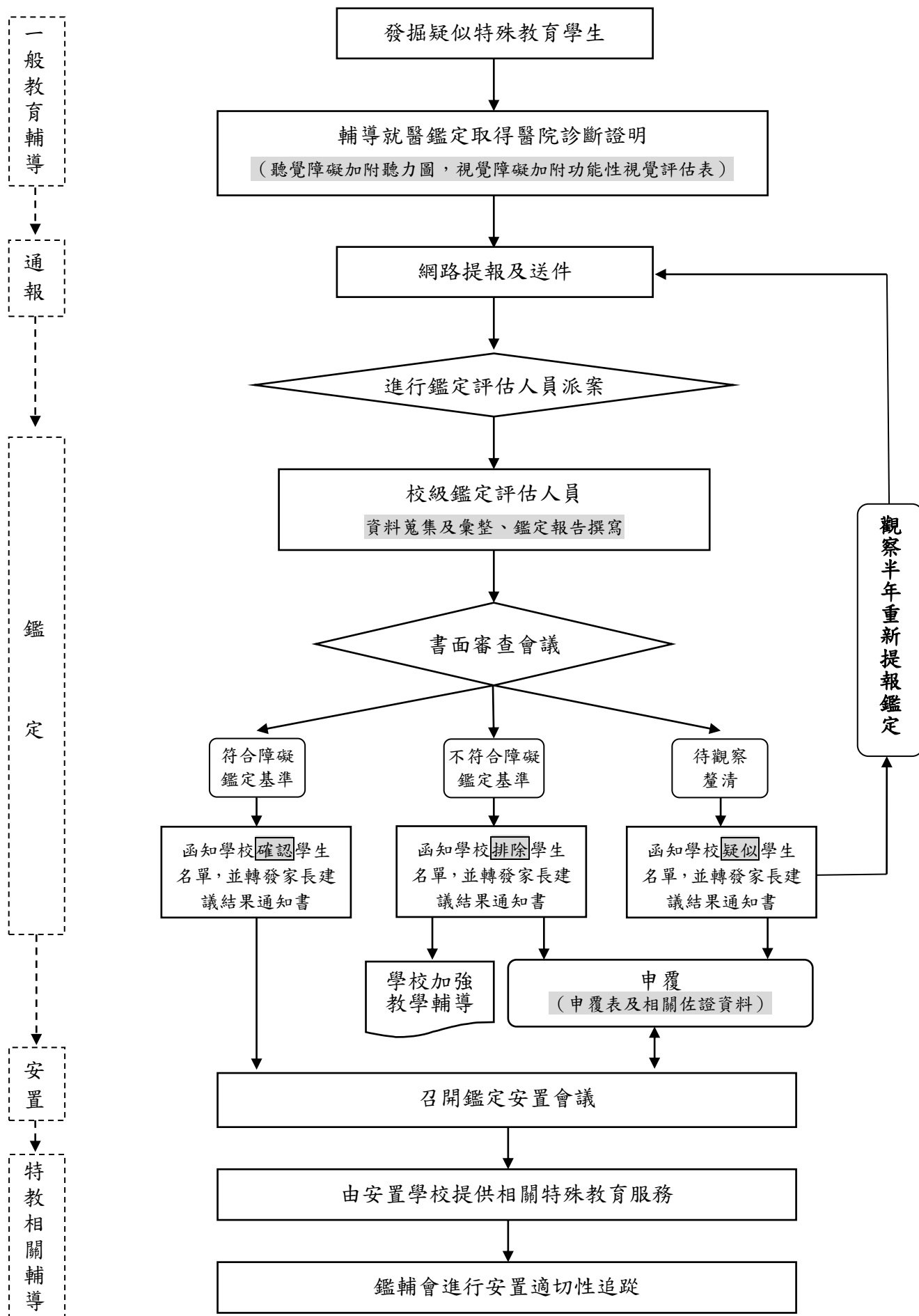


6. 花蓮縣身心障礙轉介、鑑定及安置作業流程圖—高級中等以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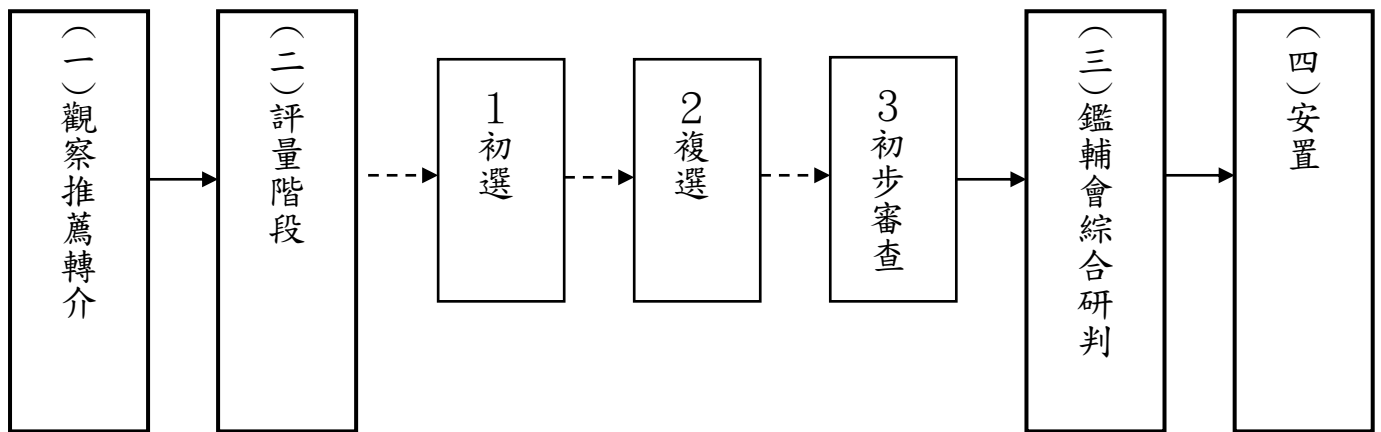
7. 花蓮縣身心障礙轉介、鑑定及安置作業流程圖—高級中等以下階段

語言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其他障礙、多重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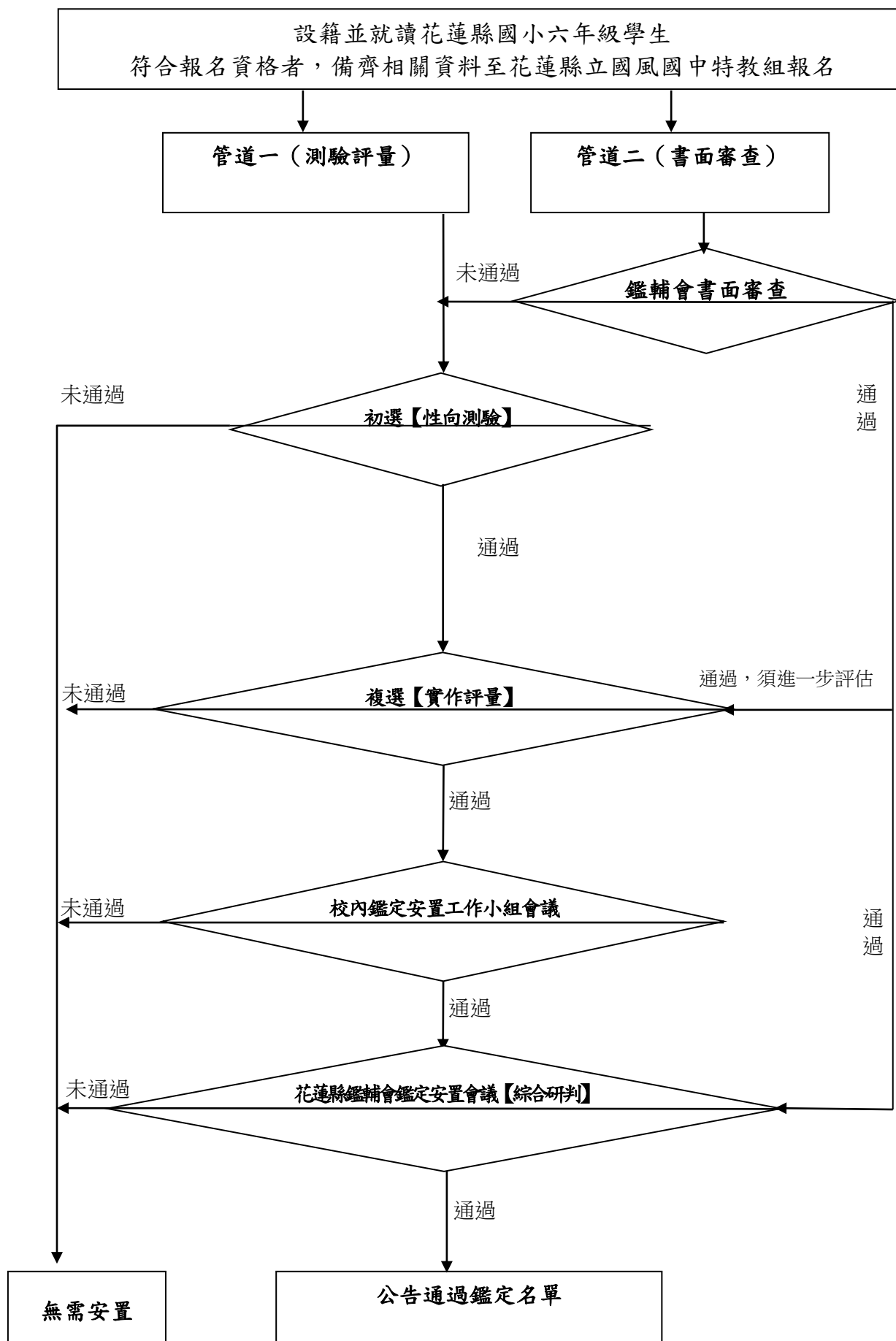


(二) 資賦優異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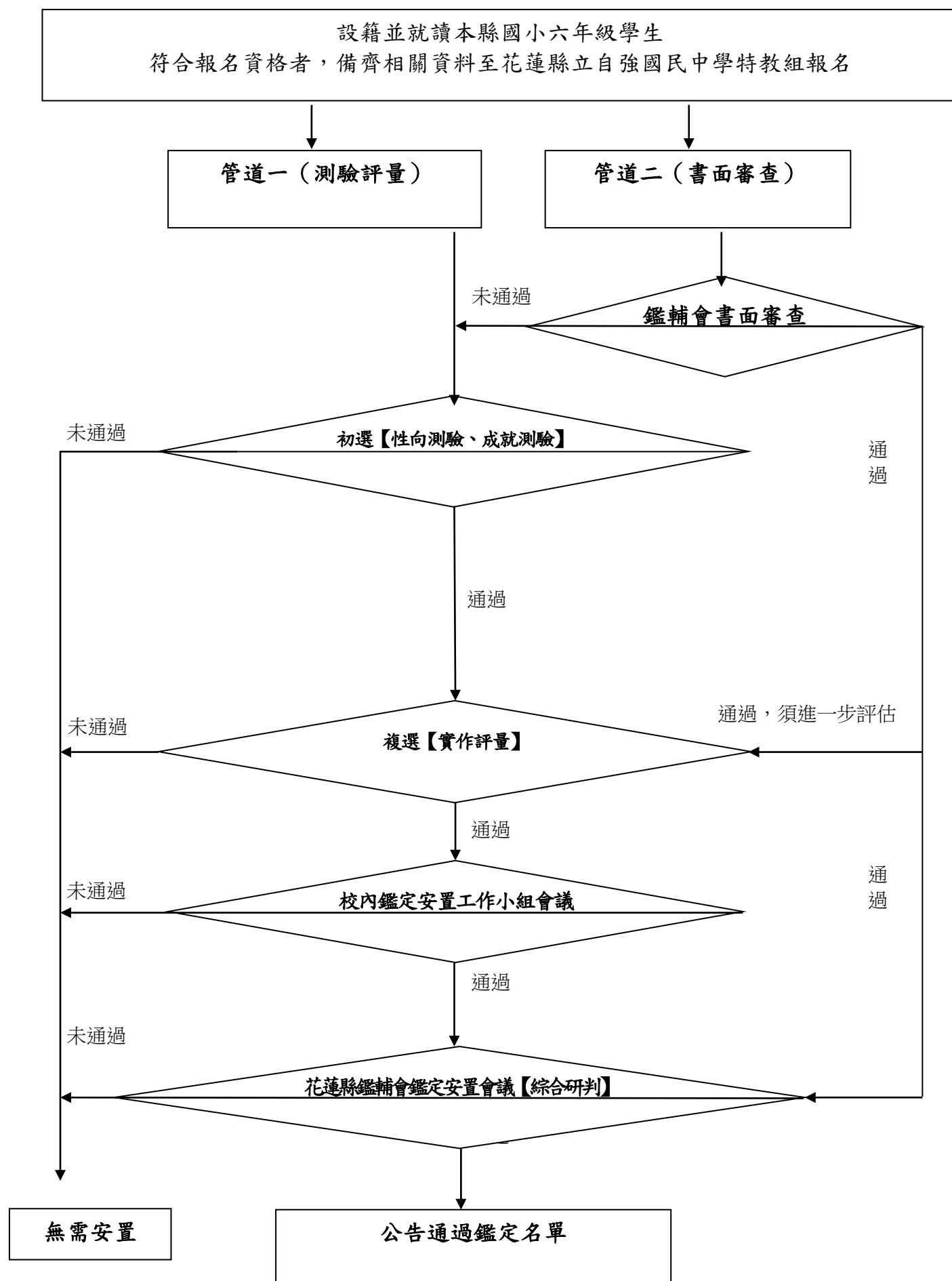
1.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2.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3.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六、鑑定安置工作項目說明

(一) 身心障礙類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01	鑑定流程說明	請各校特教教師、鑑定評估人員、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參加鑑定流程說明會。
02	網路提報及送件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http://www.set.edu.tw/】： (1) 疑似生建檔：點選『特教學生』－『待鑑定學生』－『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疑似生)』編輯填寫資料，建立學生資料。 (2) 提報鑑定：點選『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新增鑑定安置學生』並於提報身分中點選『提報類別』及『欲確認障礙個案或新提報疑似個案』，點選『選擇完畢』。 (3) 列印清冊：作業完成後，請點選『列印提報清冊』，將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提報清冊列印下來。 2. 在作業期程內，將資料以 A4 格式呈現，並以學生為單位，按各類資料檢核表順序裝入資料袋中，送至各分區特教中心。 3. 應鑑定而不鑑定者通報： (1) 學校應經特推會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 (2) 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鑑定安置意願書 EMAIL 至身障資源中心電子信箱 hlcspe@gmail.com。 (3) 學校後續應依三級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與介入。
03	進行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1. 各分區特教中心進行收件資料審查，並彙整申請結果通知身障資源中心。 2. 身障資源中心統一派案給各區鑑定評估人員，並通知接案之鑑定評估人員至各區特教資源中心領取個案資料。
04	校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料蒐集	由鑑輔會分派鑑定評估人員與學校(幼兒園)教師聯繫到校時間，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測驗及鑑定評估報告。
05	書面審查會議	由鑑輔會委員、專家學者、區級鑑定評估人員、專業人員及家長團體代表等針對個案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會議。
06	函知學校審查結果	將研判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學校(幼兒園)，並請學校轉發家長「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07	逕送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回條	學校依作業時程將家長填妥之「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回條逕送鑑輔會。
08	申覆期程	1. 家長收到「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若有疑義，可於申覆期程內提出申覆。 2. 提出申覆須詳述疑義處等申覆原因，並提供佐證資料，經初審確認具備申覆要件，始得排入鑑定安置會議現場審議。
09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鑑輔會委員、專家學者、鑑定評估人員、專業人員、家長團體代表、原就讀學校(幼兒園)特教教師、家長、欲安置學校(幼兒園)特教承辦人及相關人員出席，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核予特教身分。
10	安置適切性追蹤	學生安置一個月內，由學校評估填寫「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輔導及鑑定安置適切性追蹤回報表」，正本逕送本縣鑑輔會彙辦，影本請學校列入個案資料移交。情障及自閉症學生安置三個月後由鑑輔會派員到校追蹤適應情形。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11	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之申訴案件，得於收到學校評議決定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出書面申訴。(教育處特幼科，電話：03-8462860 分機 250)

(二) 資賦優異類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01	公告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並開放下載	12 月底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各承辦學校網站，請報名對象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02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請報名對象之學生與家長參與鑑定安置說明會。
03	受理初選報名	1 月份於期內，各承辦學校受理初選報名事宜。
04	初選評量	初選評量方式： 1. 國小一般智能：實施團體智力測驗（一）及團體智力測驗（二）。 2. 國中學術性向（語文類）：實施語文性向測驗（一）、語文性向測驗（二）及語文性向測驗（三） 3. 國中學術性向（數理類）：實施數學、自然性向測驗與成就測驗。 於初選評量後公告初選結果，並提供成績複查。
05	受理複選報名	於期限內，各承辦學校受理複選報名事宜，學生需繳交鑑定安置意願表。
06	複選評量	複選評量方式： 1. 國小一般智能：施測個別智力測驗。 2. 國中學術性向（語文類）：國語文、英語文實作評量 3. 國中學術性向（數理類）：數學、自然實作評量
07	召開綜合研判	經書面審查、測驗評量通過者，鑑輔會依學生相關表現並參考其安置意願表進行安置。
08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於 4 月底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09	報到	請學生於指定日期，至入班學校報到，並繳交入班同意書。
10	申訴	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應於收到鑑定結果通知書或複查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出書面申訴。(教育處特幼科，電話：03-8462860 分機 250)

七、鑑定安置工作補充事項

(一) 作業項目說明：每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共 4 個梯次，上下學期各辦理 2 次，其各梯次作業內容如下。

梯次	第一、三梯次	第二、四梯次
共同辦理事項	1. 普通班更改安置核備 2. 重新安置 3. 床邊教學申請 4. 鑑輔會前次研判疑似需再次鑑定學生 5. 鑑定及安置申覆 6. 放棄特教服務 7. 延長修業年限（最慢須於 第三梯次 前申請） 8. 暫緩入學（注意申請時間）	
個別辦理事項	1.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發展遲緩鑑定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診」之醫療診斷證明之疑似生理感官類障礙鑑定 3. 因應國中 9 年級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安置時，9 年級申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應於第一梯次提出，以免影響學生參與適性輔導安置的權利。 4. 第三梯次另進行下一學年度欲就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工作。	1. 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生鑑定安置 2. 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 ● 第二梯次：大班、國小 6 年級 ● 第四梯次：國中 8 年級、高中 1 年級

(二) 請各校對提報疑似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前，務必進行轉介前介入相關輔導工作，並參照花蓮縣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建議配套措施辦理。

(三)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例如疑似智能障礙、疑似學習障礙…等）」，請依鑑輔會押案時程再次提報鑑定，確認學生身分。

(四) 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規定：

1. 辦理時程：

- (1) 113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國中 8 年級及高中 1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 (2) 114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學前大班及國小 6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2. 適用對象：

- (1) 維持原鑑定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學生。
- (2) 原鑑定障礙情形改變已不符合鑑定標準，欲研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 (3) 學前大班發展遲緩學生經評估後，轉銜國小時仍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註：學生如有轉換身心障礙類別需求，應提報所轉換之疑似身心障礙類別及檢附相關鑑定資料。

3. 檢附資料：

- (1) 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學生資料清冊
- (2) 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報告書
- (3) 當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 (4) 學前大班發展遲緩學生應檢附「花蓮縣學前大班發展遲緩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及鑑定意願回函」

(五) 特殊教育學生欲申請普通班更改安置、重新安置、延長修業年限、縮短修業年限、暫緩入學、

床邊教學、鑑定及安置申覆或放棄特教服務，相關重新安置個案安排於最近之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中提案討論，各項工作流程說明如下表所述。

安置需求種類	申請期程及方式
(一) 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更改安置	
1. 學前教育階段（不含國小附幼）： 由身障資源中心學前特殊教育需求評估會議針對 <u>原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欲更改安置至「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原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欲更改安置至「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u> 進行審議，並依照會議結果報府核備。	1. 學校檢具相關資料並函報本府，將於鑑輔會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會議核備。 2. 普通班更改安置需檢附 (1)申請表 (2)其他檢具資料項目訂於申請表 (3)由學校函報本府（非就讀附幼之學前學生依照學前特殊教育需求評估會議決議核備）
2. 國民教育階段（含國小附幼）： 由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原安置「 <u>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u> 」學生欲更改安置「 <u>分散式資源班</u> 」或「 <u>不分類巡迴輔導班</u> 」、原安置「 <u>分散式資源班</u> 」或「 <u>不分類巡迴輔導班</u> 」學生欲更改安置「 <u>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u> 」進行審議，並依照會議結果函報本府核備。	
(二) 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1. 原安置普通班學生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或「在家教育」，請依公告時程，完成申請程序。 2. 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或「在家教育」學生欲安置普通班，請依公告時程，完成申請程序。	1. 提出申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會議前約1.5個月公告會議時間及申請截止日期，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相關資料。 2. 重安置需檢附資料包括： (1)申請資料檢核表 (2)申請表 (3)評估報告書 (4)其他檢具資料項目訂於申請資料檢核表
(三) 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	
針對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型態欲更改者，請依公告時程，完成申請程序。	1. 提出申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會議前約1.5個月公告會議時間及申請截止日期，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相關資料。 2. 資優學生重安置需檢附資料包括： (1)申請表 (2)特推會會議紀錄 (3)個別輔導計畫（含會議紀錄）
(四) 延長修業年限 ※注意申請日期	
1. 適用對象：國小6年級或國中9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為原則。 2. 於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辦理，國中9年級學生於當學年9月前申請，國小6年級學生於當學年2月前申請。 3. 延長修業年限需檢附 (1)申請資料檢核表 (2)申請表 (3)評估報告書 (4)輔導計畫 (5)其他檢具資料項目訂於申請資料檢核表	

(五) 縮短修業年限 ※注意申請日期

1. 適用對象：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2. 申請方式：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學習領域），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提出推薦或申請，並完整填寫「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3. 辦理方式：
 - (1)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1)至(3)款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函報本府備查後實施；(4)、(5)款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函報本府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六) 暫緩入學 ※注意申請日期

1. 適用對象：
 - (1) 本縣當年度滿六歲應受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國民。
 - (2) 經各直轄市、縣市鑑輔會鑑定同意取得相關證明文號者。
2. 申請方式：
 - (1) 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於每年2月底前向設籍學區學校提出。
 - (2) 學校初審合格後於函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
 - (3) 申請暫緩入學之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一定要參加本府辦理之暫緩入學說明會。
 - (4) 暫緩入學需檢附
 - ①申請表
 - ②輔導計畫，並應確實記錄有緩讀之需求及教育計畫或醫療計畫
 - ③各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文號
 - ④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七) 鑑定及安置申覆

1. 適用對象：針對鑑輔會分區審查會議初步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安置類別等有疑義者。
2. 鑑定及安置申覆需檢附
 - (1)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覆表（經初審確認具備申覆要件始得進行會議審議）
 - (2)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
 - (3) 申覆相關之具體佐證資料

(八) 床邊教學

1. 適用對象：因重大疾病及事故需在家或住院療養之身心障礙學生。
2. 於鑑輔會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會議提出申請。
3. 床邊教學需檢附資料包括：
 - (1) 申請表
 - (2) 評估報告書
 - (3) 其他檢具資料項目訂於申請表

(九) 放棄特教服務

1. 適用對象：已無特殊教育需求或其他因素之身心障礙學生。
2. 於鑑輔會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會議提出申請。
3. 放棄特教服務需檢附資料包括：
 - (1) 申請表
 - (2) 特推會會議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五) 其他項目說明

1. 各校務必於鑑定安置會議後派員至鑑輔會領回鑑定資料。
 2. 重新安置學生之 IEP 與相關輔導資料，請原就讀學校於收到安置公文後一個月內轉交至新安置學校。
- 八、校級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安置相關工作品質優良，包括：鑑定安置報告書撰寫條理清晰，標準化測驗選用、施測與解釋精準、質性資料蒐集完善等，經書面審查會議審查符合資格者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工作檢討會核定後，函請所屬機關依權責給予敘獎。
- 九、各類身心障礙書面審查會議時程：第 1、2 梯次預定辦理 45 場次與第 3、4 梯次預定辦理 45 場次，合計暫定 90 場次。
- 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 十一、請惠予參與會議教師公（差）假登記。
- 十二、本計畫相關工作人員表現績效良好者，函請所屬機關依權責給予敘獎鼓勵。
-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轉介、鑑定及安置時程一覽表

項次	作業項目	113 學年第 2 學期	
		第三梯次	第四梯次
01	鑑定流程說明	114. 02. 12 下午	
02	實施相關篩檢 測 驗		114. 02. 11～114. 03. 03
03	網 路 提 報	114. 02. 11～114. 02. 16	114. 03. 03～114. 03. 10
04	送 件	114. 02. 18～114. 02. 19	114. 03. 12
05	進行鑑定評估 人 員 派 案	114. 02. 18～114. 02. 19	114. 03. 12～114. 03. 14
06	校級鑑定評估 人員資料蒐集	114. 02. 18～114. 03. 03	114. 03. 14～114. 04. 11
07	書面審查會議	114. 03. 06～114. 03. 07	114. 04. 23～114. 05. 07
08	函知學校審查 結 果	114. 03. 13～114. 03. 14	114. 05. 12～114. 05. 15
09	收受建議鑑定 安置結果通知 書 回 條	114. 03. 21 前	114. 05. 23 前
10	申 覆 期 程	114. 03. 24～114. 03. 26	114. 05. 22～114. 05. 26
11	召開鑑定安置 會 議	114. 04. 09	114. 06. 06～114. 06. 07 (除上列時間外，另視情況增開場次)
12	學校繳交安置 適切性追蹤表	114. 05. 16	114. 10. 03